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113 年 5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 席：楊校長廣銓

紀錄：張麗儀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開會人數：

應到人數 11 人，實到人數 11 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柒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宣讀上次主管會報主席結論或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

玖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拾、提案討論：無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貳、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 112-2 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討論（如附件 1），各處室活動有暫字的，請最晚於 6/3 行政會報前向秘書室確認。
- 二、 112 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各處室進度，請各處室配合秘書指示辦理填報事宜。
- 三、 期末校務會議防災教育訓練研習，排入校務會議議程。
- 四、 國中部冷氣管理注意事項（如附件 2），文字修正後提行政會報通過。
- 五、 廁所改善工程水槽建議，請總務處錄案辦理與建築師討論。
- 六、 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業務作業分工（113.5.15 北市教人 1133062091 號）（如附件 3）：（一）解聘辦法修正後，性平案循現行做法，非性平案依解聘辦法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（二）校事會議，由學務處主責，人事室協辦。（三）校事會議組成：校長（男性）、家長會代表（112 學年度為男性）、教師會代表（112 學年度請推派女性）、行政代表（學務主任，女性）、社會公正人士（黃景生退休校長，男性）。（四）校事會

議依案件性質，依 109 年公文由權責單位負責(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暫由教官室辦理)。(五) 日後如有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受訓公文，請各處室推派代表參加研習，以了解處理程序。

七、日後性平事件(含性平三法)調查訪談逐字稿撰寫，由全校所有職員輪流擔任；校事會議調查訪談逐字稿撰寫，由單位主管排序擔任。

拾參、散會(12 時 15 分)